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8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欧劼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9名，代表股份192,703,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187%，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7名，代表股份9,03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26%，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鉴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685,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42%；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梁效威、陈颖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